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日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母校紡織系館二樓電化教室

出席人：共五十一人（詳簽名簿）

主席：許代理事長世達 記錄：胡 元

列席：張校長天津 芮主任祥鵬 趙教授豫州

一、主席致詞：（略）

二、貴賓致詞：張校長天津致詞（略）

三、會務報告：由胡秘書長元報告

本會陳理事長因事請假，經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公推許常務理事世達代理理事長。

截至 止參加本會永久會員人數共 位，繳納常年會費系友人數共一五〇位，非系友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1 位。

 年度：參加永久會員 人，繳納常年會費 人。

 年度：參加永久會員 人，繳納常年會費 人。

 年度：參加永久會員 人，繳納常年會費 人。

「系友會訊」季刊，自 創刊以來，已連續發行九期，每期印製三千份，分寄各系友，根據一般反應尚稱良好。

原定製作「系友通訊錄」一案，經多次討論，由於系友工作變動，系友通訊錄無法經常更改，且製作費高，仍以暫緩為宜。

目前可由每屆各班遴選出班代委員一、二名由系友會統一印發系友通訊表格，請各班代委員將該班同學最新資料登錄後寄回系友會建檔；並在『系友會訊』上刊登各班班代委員以及該班現任理監事名單及連絡電話，以方便查詢系友資料，或向系友會查詢均可。

母校改名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後，本會名稱經 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改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經呈請母校致函台北光華郵局請將本會之郵政劃撥帳戶名稱更改，據告由於電腦作業，一經更改原名即不復存在，若有匯入款項即無法入帳，因此決定暫緩更改，故本會第九期系友會訊之末頁仍用原名稱，擬自 年 4 月份起再行更改，系友會訊第十期（四月十五出版）之末頁郵政劃撥單之戶名將改用「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新名稱。

本會財務收支情形：

本會財務收支明細表（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止）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籌備會移交款	36,604		
理監事贊助款	657,000		
系友贊助款	89,758		
永久會費、常年會費	421,500		
贊助會員入會費	10,000		
利息收入	91,948		
廣告費	75,000		
文具郵資表報雜支稿費與郵局手續等費		131,648	
秘書長車馬費（ 1 至 3 ）		75,000	
兼任幹事年度工作津貼		42,000	
母校工友年終工作獎金		4,800	
服務同學工作津貼與交際費		58,476	
系友會訊印刷費（ 1 至 9 期 ）		239,749	
永久會員金卡費（ 張 ）		30,600	
總計	1,381,810	582,273	799,537

財務分析——

收入部分：

理監事贊助款佔總收入四七·五%，系友贊助款佔六·五%，合計五四%。

永久會費、常年會費佔三一%，利息與廣告費收入佔一二%。

支出部分：

郵資、稿費等佔總支出二二·六%，人事費用佔三一%。

系友會訊印刷費佔四一·二%，永久會員金卡製作費佔五·三%。

支出部分以系友會訊之印刷、郵資與稿費等佔約六0%。

四、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會組織章程，因母校改名，與基於事實之需要擬予修訂（

附件一：本會組織章程）敬請 審查案。

辦法：

原 訂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組織章程名稱：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紡織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內容：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台北技術學院紡織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台北技術學院紡織系。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
第四條 本會會員區分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台北工業專科學校紡織訓練班、紡織科、纖維科、國立台北技術學院紡織系畢業校友均得為個人會員。 二、贊助會員：每年贊助本會經費新台幣伍仟元以上之團體或個人。	第四條 一、個人會員：凡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紡織訓練班、紡織科、纖維科、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紡織科、國立台北技術學院紡織系、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等日、夜間部、在職進修班與母校附設進修專校畢業校友均為個人會員。 二、永久會員：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伍仟元以上者。 三、贊助會員：凡一次贊助本會經費新台幣壹萬元以上之非系友個人。 四、團體會員：凡一次贊助本會經費新台幣參萬元以上之團體。 五、榮譽會員，凡一次贊助本會經費新台幣伍萬元以上之團體或個人。
第二十一條 二、會員永久會費：一次繳納新台幣伍仟元以上者。	二、會員永久會費，以及贊助會員、團體會員與榮譽會員之贊助款。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通過。

(二) 案由：本會擬於母系設置「系友會清寒獎學金」，提請討論公決案。

辦法：設置「系友會清寒獎學金」三名，每名每年新台幣壹萬元，暫定對象為日間部紡四、紡三、紡二各班乙名。（附件三：「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獎學金是由募集之資金，存於銀行所得之孳息支付，若財源充裕，可考慮增加發放名額，並擴大發放對象，包括進修專校班級。本案授權下屆理事會酌情辦理。

(三) 案由：本會擬設置「青年傑出紡織技師」獎，提請 討論公決案。

辦法：設置「青年傑出紡織技師」獎選拔，每年暫定不超過六名為限，以本會在權系友於本業相關行業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著有貢獻者，年齡 歲以下，由服務公司廠長、經理及以上之主管人員推薦，經審查委員會核定，頒發精美獎狀以鼓勵年青系友熱心參與。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授權下屆理事會辦理。

五、臨時動議

案由：會章第九條建議修訂「理事長不得連任」條款，會務領導階層每屆更換，可使會務推動更為積極與富有活力，
許代理事長提

原 訂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人。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並由理事在常務理事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主持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選任辦法按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人。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並由理事在常務理事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主持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任期均為三年，理事長不得連任。（選任辦法按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通過。

六、選舉：

經出席系友按會章規定，不記名投票選出理事三十一位，候補理事十位，監事十一位，候補監事四位（名單如后），由於時間已晚，另擇於四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選舉常務理事與理事長，另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一次監事會選舉常務監事。

當選理事三十一名：

楊滄洲	胡 元	姚興川	許世達	林文仲	陳美蘭	葉清來	葉乙昌
蔡桂林	張基松	駱劍筠	黃 田	林振鈴	陳偉軍	莊才晉	施佑昆
謝守信	李總集	陳遠和	張粵芳	鄭耀福	鍾金夏	鄭孟松	李南嶽

陳武良 彭健文 侯西添 宋鴻德 林營俊 萬以安 朱明德

當選候補理事十名：

劉效先 潘海蘇 邱信雄 林炎薦 牟秀娟 趙難先 楊昌達 施學洲
童森詳 黃桂才（以上劉效先、潘海蘇與邱信雄三位同票）

當選監事十一名：

周玲玉 周長祥 王友正 洪啟超 段劍瀛 黃秀雄 張朝植 孫天福
柯友恭 施志和 廖獻洞

當選候補監事四名：

郭志華 朱德元 廖東連 喬守常（以上朱德元、廖東連與喬守常三位
同票）